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15-01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113,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伯希儒先生、独立董事姜占菊女士、杨育红女士、于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13,64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13,64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	1,364,750	100.00	0	0.00	0	0.00
2	审议《关于修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364,75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阐论、刘雪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4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 月11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 15:00 至 2015年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新国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数63,28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3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数48,6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7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14,59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6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和张美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6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张美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15-014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第01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其要求公司就投资者对该事项存在质疑的问题予以核实和说明,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说明公告中所称待"原因消除及承诺期满后,公司将推进和实施非公开发行事宜"中的"非公开发行事宜"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间的关系。同时,请说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安排和实施步骤。

本公司曾于2015年2月11日披露了《西水股份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待原因消除及承诺期满后,公司将推进和实施非公开发行事宜"中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即是指公司继续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参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2015年的增资扩股方案。

2015年1月15日,天安财险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即天安财险按现有股份1:1增发不超过6,981,251,708股股份, 增资价格为每股1.55元,增资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3,962,503,416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2亿元,其中本公司认购股数为3,939,340,720股,对应金额为6,105,978,116.00元,因此公司此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天安财险进行增资是天安财险2015年整体增资扩股计划分步实施的一部分。

2015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每股人民币1.55元向天安财险增资610,597.81万元人民币认购天安财险3,939,340,720股股份, 本次增资尚待中国保监会的批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安财险共计5,068,924,395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6.30%。

按照天安财险整体增资计划,并结合天安财险股东会决议,天安财险增资计划预计将分两步实施,最后一步只需要于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即合法有效,因此公司将在未来三个月的承诺期过后尽快推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请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公布前后是否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行为,以及未来六个月内是否有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截至2014年9月底,股东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莱")、上海德莱一致行动人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三家合计持有本公司24.72%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天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述三家股东间接共计持有我公司24.72%的股份。截至目前,上述三家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在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前后也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同时三家股东在未来的六个月内也没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公司董监高中,现只有三名董、监事持有公司股票,分别是岳建全持有12000股,代瑞萍持有3300股,欧仁图雅持有1200股,岳建全和欧仁图雅持有时间为正式任职(即2012年5月19日)以前,代瑞萍持有时间为2013年9月27日,三名董、监事自上述时间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后未发生变化,因此在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前后也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他们在未来的六个月内没有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将依据上述问询函的要求,提交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送工作。同时,做好投资者对相关事项的质疑解释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1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 年 01 月 20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5 年 0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2015 年 02 月 03 日、2015 年 02 月 1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2015-012、2015-014)。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时选聘了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且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 2015 年 02 月 2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 2015 年 03 月 21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英菲中新")《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英菲中新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份情况概述

1、英菲中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15,728,079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2,278,441股,老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票13,449,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

2、截至2015年2月10日,公司上市满十二个月,根据英菲中新在公司上市前做出的承诺,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于2015年2月10日起部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724,819股。

英菲中新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3)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英菲中新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英菲中新的经营状况拟定;英菲中新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英菲中新

2、减持目的: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2015年2月17日~2016年2月17日(12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未来12个月内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6,724,8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6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

6、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6,724,819股完成减持后, 英菲中新继续持有公司股票6,724,81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英菲中新承诺,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前10日;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英菲中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英菲中新持有13,449,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6,724,819股完成减持后,英菲中新持有公司6,724,81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5%。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英菲中新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英菲中新《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瑞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完成股份购买并承诺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集睿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睿思")出资收购长沙瑞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翔科技")70%的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瑞翔科技十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收到全部股权收购款后60个工作日内,将其中的1,600万元专项用于从二级市场购买远光软件股票,并自愿将相应股票进行锁定。

截止2015年2月9日, 瑞翔科技十名自然人股东已将1,600万元专项股权收购款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合计691,600股,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承诺人:袁志武、徐勇、范晓霞、吴卫、李文斌、黄苏、刘刚、杨海生、吕勇、盛晓兴。

以上10名承诺人均为瑞翔科技股东,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承诺人购买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购股资金(元)	购买数量(股)	资金余额(元)
1	袁志武	2,880,000	123,200	265.56
2	徐勇	2,560,000	114,100	884.91
3	范晓霞	2,240,000	93,900	868.07
4	吴卫	1,488,000	64,200	380.99
5	李文斌	1,488,000	65,900	1,489.32
6	黄苏	1,488,000	66,800	63.58
7	刘刚	1,280,000	56,500	2,014.21
8	杨海生	1,200,000	50,500	760.33
9	吕勇	960,000	38,600	1,767.81
10	盛晓兴	416,000	17,900	1,217.46
合计		16,000,000	691,600	9,712.24

三、承诺人持股情况

1、承诺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1	袁志武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200	0.027	该股份均为利用股权转让款从二级市场购买,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	徐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100	0.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	范晓霞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900	0.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	吴卫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00	0.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	李文斌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00	0.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	黄苏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00	0.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	刘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00	0.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	杨海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00	0.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9	吕勇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00	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	盛晓兴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00	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600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承诺人近12个月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除以下承诺人外,其他承诺人最近12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海生	0.07	0.00015

四、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前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志武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200	0.027	——	——	——	——
徐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100	0.025	——	——	——	——
范晓霞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900	0.020	——	——	——	——
吴卫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00	0.014	——	——	——	——
李文斌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00	0.014	——	——	——	——
黄苏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00	0.014	——	——	——	——
刘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00	0.012	——	——	——	——
杨海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00	0.011	——	——	——	——
吕勇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00	0.008	——	——	——	——
盛晓兴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00	0.004	——	——	——	——

根据协议约定,瑞翔科技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指瑞翔科技会计报表中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960万元、1,150万元和1,390万元,若瑞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购买的远光软件股票依次按照2015年度30%、2016年度30%、2017年度40%的比例于每一年度分别进行解锁;若瑞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不得解锁当年度对应比例的股票;未能解锁的剩余部分股票须于瑞翔科技自2015年起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人民币3,500万元后一周内方可解锁。若瑞翔科技自2015年起累计5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仍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3,500万元,承诺人将用现金弥补瑞翔科技自2015年起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3,500万元之间的差额后一周内方可解锁。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远光软件股票,减持股票的全部所得将上缴集睿思,并对因减持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袁志武等上述10人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9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延华英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延华英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201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尼迪")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及上海延华英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管理公司和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分别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管理公司

名称: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0000703264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1101-102室

法定代表人:赵丽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

名称: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10116003231912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1幢二层B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英飞延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丽梅)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创业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飞尼迪集团于1993年成立于有着"创业的国度"美誉的以色列,管理着以色列最早的风险投资基金和最大的创业孵化器,也是世界领先的专注于中国市场的跨境投资集团。英飞尼迪在以色列积累了大量智慧城市领域的高新技术项目和经验,具有较为成熟和丰富的跨境并购和产业整合能力。同时,集团已拥有超过20年的全球风险投资历史,其中进入中国市场已10年以上,在成都、厦门、扬州、宁波等二十多个城市与当地政府成立合资基金,与公司全国推行的"智城模式"形成较好的地方政府资源互补。

管理公司和基金的顺利组建,体现了公司围绕"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的战略定位,依托业务转型深化和外延并购扩张的双轮驱动战略,借力英飞尼迪在以色列积累的大量智慧城市领域高新技术项目、专业投资经验以及雄厚的金融资本,加快公司参与境外智慧城市产业并购投资的步伐,重点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科技水平的境外高新技术企业, 实现公司未来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快速扩张及国内外技术和市场的双向互动,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成为行业领军企业。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02-16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02-1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02-1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17日暂停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17日,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15年2月25日起恢复办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2月16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双翼A、双翼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

本基金转型前的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翼A,基金代码:165706)、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翼B,场内简称:双翼B ,基金代码:150068)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翼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翼B,场内简称:双翼B,基金代码:150068)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上述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代码为165705,场内简称"诺德双翼"。

在本基金转换完成后,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公司网址:www.nuodefund.com。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5-00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所处诉讼阶段:案件已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已进行庭审,处于等待判决结果阶段

2、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无法预计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告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融创")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4-037 号公告), 并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和10月31日分别公告了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详见公司 2014-044 号、第 2014-055 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长春融创报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15年1月19日对本案进行庭审,后又电话通知更改到2015年2月9日下午进行庭审。庭审中诉讼双方进行了新的证据的质证及辩诉,法庭当庭未予宣判。目前,诉讼双方在等待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予以判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